

長榮大學 EMI 課程執行獎勵評量表

開課單位	所/系	學年與學期	學年度第_____學期
開課及合授 教師姓名			
課程 資料	開課學院		開課系所
	開課學制 與年級		課號
	課程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
	教學意見 調查分數	_____分	
	全英授課 檢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70%之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教材為全英語，成績評量及學習成果呈現皆以全英語進行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本國籍學生人數：_____人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綱要與進度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教材(範例)或其他輔助審查之教學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/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助益之佐證資料		
授課教師簽章		開課單位主管 簽章	
EMI 中心 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：教學意見調查未達3.5分不予獎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五條第二項：教學意見調查達3.5分以上，獎勵鐘點為課程鐘點之0.2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五條第三項：教學意見調查達4.0分以上，獎勵鐘點為課程鐘點之0.5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五條第四項：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4個鐘點為限。同一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，按其協同時數核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六條，無下列情況產生：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、英語相關學系、外語課程(語言類課程)、個別指導課程(如實習、論文指導、專題製作、講座、書報討論等)、體育類課程、已獲其他獎勵或補助之課程、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課程、外籍教師及未經全英專業授課認證之教師、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六條：全英語學位學程(含國際英語班)及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之課程，同一門課程同一名教師得予以獎勵一學期，獎勵課程鐘點以0.2倍計算。		
	承辦人簽章	主任簽章	
教務處 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註：請於填妥本表後，連同相關附件資料送教務處 EMI 中心進行審核。